**附件一：疫情防控期间健康声明书**

**疫情防控期间健康声明书**

本单位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有关要求，已按规定上班或依法复工，因工作的需要，现派出本单位如下人员在防控疫情期间进入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1、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2、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3、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本单位派出的人员无发热，咳嗽、气促等身体不适，近14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灾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本单位填写的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均为真实有效。

本单位知悉隐瞒情况造成负面影响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到场人员签字：

2020年 月 日